

2024 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

答

辩

状

- 第 35 号代表队呈递 -

目 录

第一部分 当事人信息	2
第二部分 答辩主张	2
第三部分 法律适用	3
第四部分 基本事实	4
第一节 本案时间线.....	4
第二节 本案基本事实.....	5
一、婚姻部分基本事实.....	5
二、财产部分基本事实.....	6
第五部分 实体代理意见	7
第一节 本案中法律适用的判断.....	7
第二节 赵某和李某仅构成非婚同居关系.....	9
一、赵某与李某不成立法定婚姻.....	9
二、赵某与李某不成立事实婚姻.....	13
三、赵某与李某不能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	15
第三节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合法有效.....	16
一、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	16
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符合结婚的形式要件.....	17
第四节 李丁关于遗产权属确认与继承的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17
一、赵某个人可处分财产份额之认定.....	18
二、李丁可继承的遗产范围之认定.....	22
第六部分 启示与反思	26
第一节 应当严格恪守法定婚龄制度.....	26
第二节 应当尽快完善婚姻登记瑕疵制度建设.....	26
第三节 应当结合实际利益综合认定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27
第七部分 附件	29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函.....	29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三 证据目录.....	31
附件四 实体代理意见中司法案件援引清单.....	32
附件五 本答辩状副本共十三份.....	35

第一部分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赵戊

住所地：××省××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答辩人：李丁

住所地：××省××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答辩主张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第35号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被告赵戊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被告的一审代理人，参与本案诉讼活动。代理人现就李丁与赵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一案，提出如下答辩主张：

- 一、赵某与李某婚姻关系不成立；
- 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合法有效；
- 三、3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 四、李丁无法继承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
- 五、李丁仅能继承赵某剩余个人财产的1/3。

代理人现根据本案事实和有关法律，发布如下详细代理意见，请法庭采纳。

第三部分 法律适用

根据案件事实，溯及力法理原则和赛题规则，被告方将本案应当适用和参照法律法规列明如下，供法庭参考：

效力级别	法规名称	简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1-01-01（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3-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01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办法》	——	国务院	1986-03-15（已失效）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	国务院	1994-02-01（已失效）
	《婚姻登记条例》	——	国务院	2003-10-0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诉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22-0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	2001-12-27（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	2011-08-13（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18-0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2000-03-10（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1989-12-13（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1979-02-02（已失效）
规范性文件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民政部	2016-02-01
地方司法文件	《北京高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06-19

第四部分 基本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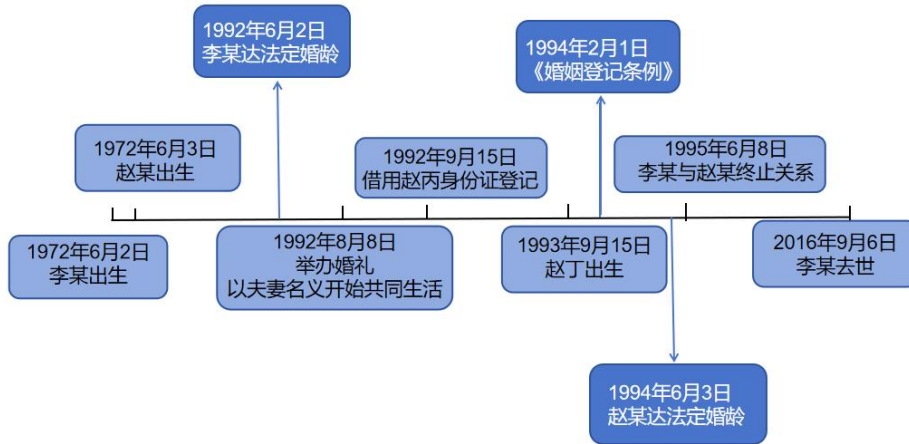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案时间线



第二节 本案基本事实

一、婚姻部分基本事实

事实一：赵某与李某之间基本法律关系



1972年6月2日，李某（女）出生，同年6月3日赵某（男）出生，二人从小一起长大，初中毕业后在东莞打工时相恋，1992年6月3日李某和赵某订婚，同年8月8日李某和赵某举行隆重的婚礼，亲友300余人参加，后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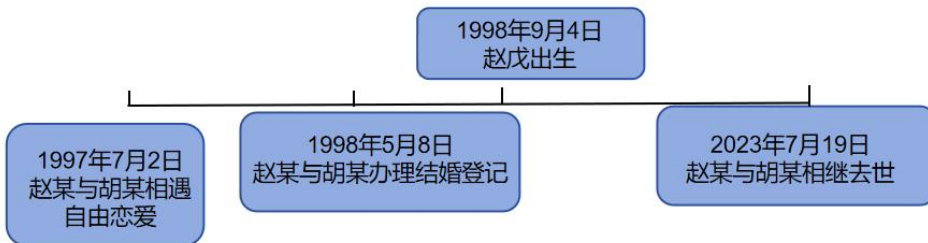
1992年9月9日，二人返回东莞工作，继续以夫妻名义生活。李某与赵某欲通过办理结婚证以获得法律保障，但由于赵某尚未满法定婚龄，二人遂于9月15日通过案外人赵乙找到乡政府负责婚姻登记的孙某，借用赵某哥哥赵丙的身份证办理结婚证，结婚证上照片为李某和赵某，登记的名字为赵丙和李某。

1993年5月15日，李某因怀孕回老家。1993年9月15日，李某生下儿子赵丁，其准生证仍以赵丙和李某的身份信息办理。从1993年5月起至双方感情破裂期间，李某一直待在河南老家，赵某仍在东莞打工。

1995年，李某与公婆产生矛盾，6月7日，李某与公婆矛盾激化，殴打了婆婆郑某后带着儿子赵丁离家回娘家。6月8日，赵某与李某双方决定断绝关系，并自此不再联络。

2016年9月6日，李某因病去世，留下遗嘱将所有财产留给儿子李丁。

事实二：赵某与胡某之间基本法律关系



1998年5月8日，赵某（男）与胡某（女）达成结婚合意，于陕西省西安市办理结婚登记。

1998年9月4日，胡某生下儿子赵戊。

2023年7月19日，赵某与胡某于法国发生意外，先后离世。胡某自始不知道赵某与李某的关系事实。

二、财产部分基本事实

事实一：案涉资产情况

案涉赵某的资产状态如下：

时间	股权	价值	住房	价值	银行存款	小汽车及其价值	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价值
1998年5月8日 (婚前财产状况)	45万	90万	2套	30万	5万		
2016年9月6日	4000万	2亿	5套住房单独登记在赵某名下 3套住房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	2500万	2000万	3辆200万	200万
2023年7月19日 (去世时财产状况)	4000万	5亿	5套住房单独登记在赵某名下 4套住房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	3900万	4000万	3辆100万	200万

事实二：赵某在甲公司的持股情况

1.公司设立：赵某白手起家，从摆地摊到有了自己的固定铺面和分店，积累一定的资本。1995年8月3日，赵某与朋友张某成立甲贸易有限公司赵某持股45万元，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2.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于2004年2月5日、2008年1月16日、2014年8月4日历经三次增资扩股，每次增资扩股的资本金来源均为赵某以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且每次增资扩股都维持了公司注册时的持股比例。2014年8月4日起至赵某去世，赵某的持股为4000万元。

3.其他治理结构：胡某在甲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事实三：赵某财产的来源和特征

1.股权：除公司设立时取得的45万股外，其余均为甲公司不断分红增资扩股所得。

2.银行存款：来源于赵某的工资和投资性收益。

3.两套住房：和胡某婚前购买所得，单独登记在赵某名下。

4.三套住房：和胡某婚后以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所得，单独登记在赵某名下。

5.三套住房：和胡某婚后以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所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

6.其他财产（包括三辆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和胡某婚后以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所得。

事实四：赵某设立遗嘱

2022年8月4日，赵某设立遗嘱基金，用自己名下半的股权和存款设立赵氏家族基金，受益人为胡某、赵戊及其直系后代，内容如下：

我去世后财产作如下处理：1.设立赵氏家族基金，我名下半的股权和存款放入赵氏家族基金，该部分财产永久不得分割，由好友张某和妻子胡某担任受托管理人，在张某和胡某均去世后，则由张某后代和赵戊后代共同担任受托管理人，胡某、赵戊及其直系后代每月可以领取2万元生活费，赵戊后代的教育费用从中全额支出，胡某、赵戊及其后代的医疗费用可从中全额报销，赵戊及其直系后代结婚时可领取100万元发展基金；2.其余财产依法分割。

第五部分 实体代理意见

第一节 本案中法律适用的判断

本案若干案件事实年代久远，至诉讼提起时已经历较长的时间跨度，此期间立法沿革所可能导致的法律适用变化，对当事人之间基础法律关系之定性以及相应法律后果均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在具体陈述被告方代理意见前，首先应专门厘清本案中法律适用的溯及力问题。

在《民法典》正式实施之前，民事单行法律的溯及力问题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然而，这些规定往往过于笼统且分散，法院在具体适用时容易导致理解分歧与执行困境。¹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是我国首部关于民法溯及力的专门性法律文件。此规定包括5条“一般规定”与22条“具体规定”，其与先前的分散规定相比可谓是构建了一套更具丰富性和系统性的民法溯及力判断规则。尽管如此，此规定仍然存在“一般规定”用语模糊概括、“具体规定”概括不足等问题，因此大量《民法典》条文的溯及力仍须法院根据个案衡量判断。²

“法不溯及既往”作为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旨在保护当事人基于旧法秩序产生的明确信赖和利益预期，³但在例外情形下需要对《民法典》进行溯及适用。有学者观点认为，⁴在判断《民法典》的溯及适用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第一，有利溯及原则。**此原则践行《立法法》第93条⁵之要求，也与《刑法》“从旧兼从轻”的时间效力原则相契合，其体现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条⁶中的“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但须注意到**，民法的溯及适用不能简单依照行政法、刑法之公法领域的原则判断，原因在于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存在特殊性：民事诉讼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两造对抗，单纯对某一方有利尚不足以使特定民法新规获得溯及适用的正当性，⁷因此还需要以下两种原则的补充：**第二，有序溯及原则。**根据《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3条，⁸在旧法不明确或有漏洞的场景，各方当事人本就缺乏基于明确旧法秩序的利益预期，自然谈不上是否有利的问题，相反，与无序的旧法秩序相比，溯及适用新法有助于更好地维护法律和社会秩序；**第三，重大公益溯及原则。**根据《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条中的“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知，如若溯及适用新法会改变当事人基于明确的旧法规范形成的利益预期，但却有助于重大公共利益的实现，则民法的溯及适用获得正当性。

根据《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之一般规定可知，只有某个法律事实发生于或持续至《民法典》施行之前，法院才有余地根据有利溯及原则、有序溯及原则和重大公益溯及原则判断《民法典》的溯及适用问题。

¹ 参见张新宝、王伟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司法解释溯及力问题探讨》，载《法律科学》2010年第6期，第123页。

² 参见熊丙万：《论〈民法典〉的溯及力》，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21页。

³ 参见郭锋、陈龙业、蒋家棣：《〈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9期，第32页。

⁴ 参见熊丙万：《论〈民法典〉的溯及力》，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21-27页。

⁵ 《立法法》第93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⁶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⁷ See Jill E. Fisch, *Retroactivity and Legal Change: An Equilibrium Approach*,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0 (5): 1055, p.1088(1997); Martin J. Flannery, *Valid Retroactive Laws*, LLB thesis, Cornell University, p.9-10 (1891); Samuel Beswick, *Retroactive Adjudication*, *Yale Law Journal*, Vol.130 (2): 276, p.315 (2020).

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事件、状态、事实行为）。⁹法律事实根据持续时长还可区分为瞬间性事实和持续性事实，前者发生在一个时间点，后者在一个时间段内持续。¹⁰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分类可知，**婚姻关系属于瞬间性法律行为（结婚）所引发的持续性状态**。本案中，赵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成立，实质为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法律事实的判断。代理人主张赵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不成立而仅属于非婚同居，尽管“非婚同居”本身并不属于法律事实，¹¹但代理人认为，在赵某与李某的关系定性问题上，仍应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根据其同居关系持续至《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案件事实基础，纳入前文所述原则，衡量判断民法典溯及适用的正当性，理由有二：一是虽然单纯的非婚同居关系不受法律规范和调整，但法院将基于此非法定身份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分割纠纷与子女抚养纠纷纳入受理范围，可知非婚同居的客观事实会影响相关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后果，因此非婚同居当事人同样基于旧法产生信赖与利益预期；二是非婚同居属于判断赵李婚姻关系不成立的结论，因此实际上也是在基于法律判断婚姻关系这一法律事实。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本案中赵某与李某之非婚同居持续至1995年6月8日双方合意解除时结束的案件事实，可知问题聚焦为：**论证“赵某与李某婚姻关系不成立”时是适用1980年《婚姻法》还是适用《民法典》**。我方区分法定婚姻不成立与事实婚姻不成立两层论证思路（下文将具体陈述），**首先，在论证法定婚姻不成立时**，无论是1980年《婚姻法》还是《民法典》均将履行结婚登记作为“确立夫妻关系”的形式要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为男女双方须取得结婚证），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缺失结婚形式要件的关键事实决定了，无论是否适用《民法典》，均会得出法定婚姻不成立的结论，从而无法根据有利溯及原则、有序溯及原则或重大公益溯及原则适用《民法典》，因此直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适用1980年《婚姻法》即可；**其次，在论证事实婚姻不成立时**，由于我国对于事实婚姻的立法态度和承认范围有过多次变化，赵某与李某解除非婚同居关系时的相关法规对事实婚姻采取绝对否认主义，¹²若适用旧规，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将归于无效；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对事实婚姻采取相对承认主义，若适用新规，赵某与李某属于非婚同居情形。尽管从论证结果看，婚姻无效与非婚同居对于本案诉讼当事人李丁的诉讼请求而言并无实质影响，因此不宜根据有利溯及原则为新规的溯及适用提供正当性，**但相对承认事实婚姻的新规相比于绝对否认事实婚姻的旧规而言，更有利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¹³正如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序言所言，“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维护安定团结，在一定时期内，有条件的承认其事实婚姻关系，是符合实际的”。**因此，根据重大公益溯及原则，本案中论证赵某与李某事实婚姻不成立，应当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相关条文。**

根据《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2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且持续至《民法典》施行之后，因此应当适用《民法典》。

小结

论证赵某与李某**法定婚姻**不成立时，应适用**1980年《婚姻法》**作为法律依据；论证赵某与李某**事实婚姻**不成立时，则应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而在论证赵某与胡某婚姻合法有效时，则应适用**《民法典》**。

⁹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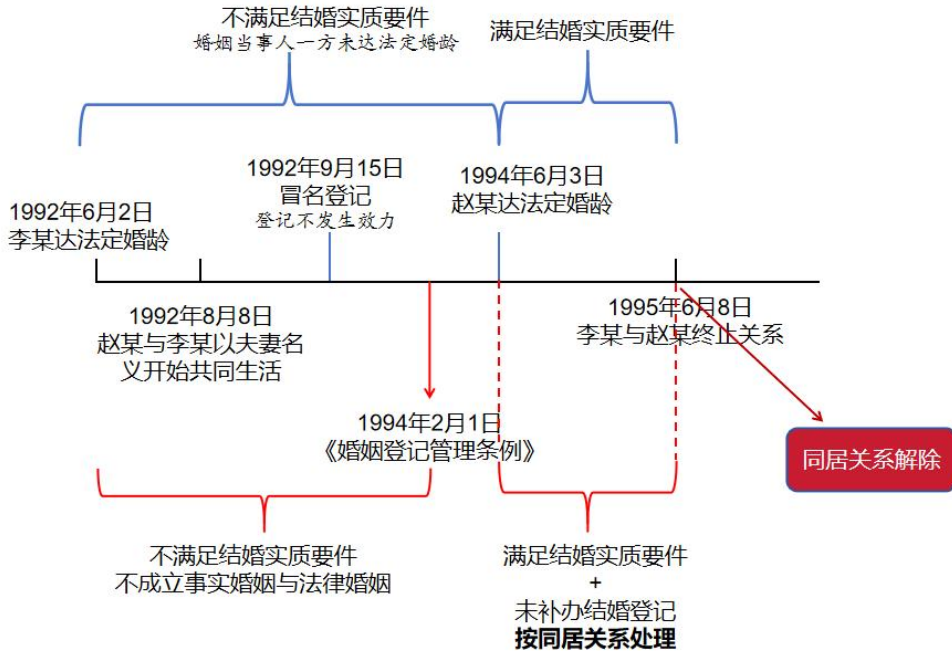
¹⁰ 参见熊丙万：《论〈民法典〉的溯及力》，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35页。

¹¹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条、第7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解除非婚同居关系的，法院不予受理，可知同居关系属于私人生活，对同居关系的选择体现了双方个人的价值观念，宜交予道德规范，法律上不宜过多干预。所以同居关系并非法定身份关系，同居双方也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¹²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¹³ 参见张学军：《事实婚姻的效力》，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1期，第76页。

第二节 赵某和李某仅构成非婚同居关系



我国婚姻家庭法律规定和学理通常认为，缔结婚姻需同时具备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¹⁴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目前我国对婚姻要件的规定中，实质要件又分为积极要件与消极要件，积极要件包括：（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双方均满足法定婚龄；（3）双方均无配偶符合一夫一妻制；消极要件则为直系血亲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形式要件即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对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的关系进行分析可知，二人的“法定婚姻关系”不仅因缺失形式要件而不成立，亦不符合《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对事实婚姻的判断标准，仅能作为非婚同居关系处理。而依据该解释第2-4条的相关内容，同居关系不属于我国婚姻法律的保护和规制范围。除此之外，本案中亦无法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婚姻无效阻却事由的可能。以下进行详细论述：

一、赵某与李某不成立法定婚姻

区分事实婚与法律婚以是否办理有效结婚登记为依据，我国《民法典》要求结婚男女双方亲自到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条件的，登记机关给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通常情形下，为彰显意思自治并鼓励交易，契约的成立只需当事人达成形式意义上的合意。但是，对于婚姻这一要式身份行为而言，登记是其特殊成立要件。当事人之间存在达成婚姻的合意，但是未完成登记的，在民法上视为婚姻不存在。¹⁵

完成婚姻登记后，结婚证上写明的主体方即为婚姻的当事人，其婚姻关系受到行政机关确认。以虚假身份信息取得的结婚证，其效力不及于实际同居的一方。推之于本案中，以赵丙的身份信息与李某办理的结婚登记，其效力约束的对象也显然是赵丙和李某，赵某和李某之间不存在结婚登记。而由于赵丙和李某的登记存在对象错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司法裁判倾向，亦没有进行效力补正的可能。以下进行详细论述：

¹⁴ 参见陈华彬：《婚姻家庭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74-79页。

¹⁵ 参见冉克平：《论婚姻无效的法律效果》，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第75页。

（一）赵某与李某之间不存在婚姻登记

1. 结婚登记机关无法推定赵某与李某存在真实合意

首先，婚姻登记是婚姻关系受社会承认和法律保护的前提与基础。与财产行为的成立生效强调意思自治与当事人合意不同，结婚行为的本质是合法性，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只有履行法定的结婚程序，婚姻关系才被国家和社会承认，并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¹⁶因此，婚姻登记是婚姻关系受社会承认和法律保护的前提与基础，婚姻一经登记便被法律赋予严肃性与社会公示性，有利于保障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婚姻基本原则和制度，也有利于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结婚登记是当事人结婚合意的唯一法定外在体现。我们应当注意到，当事人之间的结婚合意具有相当程度的私密性与不稳定性，无论双方在社会交往中如何表现，在办理登记前，当事人双方可能都不断作出新的意思表示，结婚登记机关无法有效确认其是否具备准确合意，因而婚姻登记前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拘束力，只能视作当事人的情感表达而不能视为结婚合意，也不具备法律意义。在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情景中，男女双方内心的真意保留对于结婚登记机关而言，更是无探知可能性也无探知义务。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只尽形式审查义务，¹⁷若申请人刻意隐瞒，结婚登记机关便无法对材料真实性作出实质性判断。在司法实务中，法院也并不会考虑当事人的内心的“真实意思”，只对形式上展现出的外观进行判断。

本案中，赵某和李某假借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属于假装身份行为（即“假结婚”）。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无关于假结婚行为的规定，当下，许多假结婚、假离婚多基于特定目的作出，如果“一刀切”将假结婚的意思表示全部认定为无效，不仅未能消除其中的风险，甚至会助长相应的行为。此外，即使不对“假结婚”行为以明确法律加以规制，也不意味着当事人无相应的救济途径进行解决：我国司法实践已经自发创造了一种审判智慧，将离婚案件中的身份行为和附属的财产行为相切割，对于身份行为，不因假离婚而认定为无效，但是对于附属的离婚财产协议等则适用通谋虚伪表示无效的规则，从而保护假离婚中经济受损的当事人。¹⁸

因此，结婚登记机关判断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结婚合意，仅能以结婚登记为准，而无实质探知可能。结婚登记机关实际上承担着将当事人之间私密的结婚合意赋予社会公示性的义务，又因为结婚登记机关无能力探究当事人真意，因此以完成登记程序推定合意真实。

本案中，从结婚登记机关角度而言，其通过完成登记程序推定赵丙与李某合意真实，从始自终并未承认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合意；从赵某与李某角度而言，亦无法以存在真实合意为由，对抗经由结婚登记外观的合意。

2. 赵某和李某虚假登记，该登记效力不及于实际共同生活当事人

结婚证的效力源于具体行政行为，其仅对结婚证上所列主体具有约束力，不可及于他人。在我国，婚姻关系的确立仅有登记主义这一模式，即结婚证上的申请人是行政机关认可并准许缔结婚姻、承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行政机关颁发的结婚证，实际上确立了被冒用身份信息者与持有真实身份证件者之间的夫妻关系，这是具有公示公信效力的有效法律文件。经登记结婚，取得记载双方身份信息的结婚证的当事人，形式上即成立合法的婚姻关系，在未经法定机关依法定程序撤销之前，其效力不容直接否定。依据行政行为的相对性理论，该结婚证的效力不应涉及实际共同生活的当事人，这些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¹⁹

对于身份关系之公示必要性而为的申报与当事人构成身份行为的实体意思之关系，学理上还存在形式的意思说。按照该说的观点，所谓身份行为意思，是指面向申报的表示意思，实体的意思这一概念应当从中剔除。若要实质性地理解身份行为意思，则私人意思所为申报

¹⁶ 参见巫昌祯：《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页。

¹⁷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行终246号行政判决书。

¹⁸ 参见龙俊：《〈民法典〉中婚姻效力瑕疵的封闭性》，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4期，第73页。

¹⁹ 参见吴晓芳：《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题》，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11期，第9页。

的法律效力就会受其左右，如此，即与身份行为的要式性产生矛盾。因此，以身份行为的要式性原则的贯彻与禁反言法理为理论基础，另外考虑到政策论的基础或根据，就应当承担身份行为的申报责任。这样一来，经由使假装身份行为有效而防止脱法行为，维持身份行为的安定以及实现对第三人的保护等目的即可实现。由此，假装身份行为也常常是有效的。²⁰

结合本案而言，赵丙与李某无结婚合意，即属于假装身份行为，根据此说仅能证明结婚登记对于赵丙与李某是有效的，而效力不及于赵某与李某，因此赵某与李某应当被视为缺失结婚登记之形式要件。

（二）赵丙与李某之间婚姻登记无效

基于前文论述，本案中赵某和李某于1992年9月15日办理的结婚登记，其效力归属于赵丙和李某。这无疑不利于对婚姻当事人赵丙的信赖保护。根据信赖保护原则，如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产生了合法信赖，那么行政机关在撤销行政行为时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因信赖利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案中，赵丙于1994年8月24日持当地村委会开具的未婚证明与女友林某完成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至今，其主观意识上自始至终不认为自己处于与李某的婚姻状态之下，并对于这一基本事实产生持久信赖。如果此时认定其婚姻登记有效，无疑会打破赵丙与林某存续30余年的稳定的婚姻生活状态，对其婚姻家庭的问题产生消极影响，不利于对其本人的信赖保护。因此，从保护赵丙和林某两名案外人此后婚姻关系的目的出发，赵丙和李某之间的婚姻登记应当视作无效。

我国曾在2000年颁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中规定如下条文：行政机关补正具体行政行为的途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但这一条文目前已经失效。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对行政行为效力补正的规定只限于“程序轻微违法”情形。

行政法的治愈制度源于大陆法国家。在德国，主流观点认为，特定的程序能够借助补正法定手续的方式获取救济。例如，当行政程序存在一些轻微瑕疵时，通过及时补正法定手续，可以使行政行为合法化或者维持其效力，这体现了德国行政法对行政程序瑕疵处理的一种灵活态度。我国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的行政程序法也都引入了治愈制度，这有助于在行政行为出现某些问题时，在符合一定条件下进行补救，以保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日本实务界和学术界则都对治愈制度的存在予以认可，行政治愈理论在该国行政法体系中具备相当程度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在解决行政程序中的瑕疵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²¹

也有学说认为，有瑕疵的行政行为并不当然无效或者可撤销，法院应以程序违法的程度和对关系人的信赖保护等因素，结合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授益行政行为有程序瑕疵的，如果应当补正，则可以由政府自己补正。²²

1. 本案中婚姻登记瑕疵无补正或更正可能

结合前文可知，婚姻关系一经登记，即产生结合特定人身关系的法律效力且不可逆转。本案中，赵丙被冒名办理婚姻登记后，失去了登记结婚的正当权利。同时，结婚登记系行政确认行为，一经作出即产生公信力，他人可据此产生合理信赖，因此产生社会公众认为赵丙已经登记结婚的误读。

即便在部分司法案例中，司法机关认为存在对象错误的婚姻登记可以被补正。但就该登记性质本身而言，应予区别于其他行政行为，并且在实务中，行政机关的补正范围也应当予以限缩。

²⁰ 参见陈华彬：《婚姻家庭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2-23页。

²¹ 参见黄丹敏：《试论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瑕疵程序的补正》，载《中国民政》2013年第8期，第34页。

²² 参见吴晓芳：《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题》，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11期，第8条。

（1）婚姻登记应当区别于其他的行政行为

虽然婚姻登记属于行政行为，但仍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区别于其他的行政行为。这主要表现在：婚姻登记通常不包含行政机关自身的意思，与常见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不同，此类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通过一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行政职权所实施的能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并使得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动的行政法上的后果。而婚姻登记等行政登记只是行政机关对于相关权利主体或法律关系进行登记记载，并予以公示，行政机关仅能对其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予以认知、判断，并不作出产生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变动的意思。具体到婚姻登记而言，登记行为只是登记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作出是否对当事人双方予以登记的决定，并不能在此基础上课予新的权利义务。²³

具体到本案的婚姻登记而言，行政机关作出婚姻登记的行为，是对赵丙和李某之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进行判断，不存在行政机关自身行为产生瑕疵的可能，更遑论瑕疵之程度及其对应的补正可能性。因此，不应依据《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原则，对婚姻登记进行相应的补正。

（2）应当限缩行政机关的补正范围

倘若认为婚姻登记行为之瑕疵亦属于可以进行补正的范围，行政机关补正行政行为的范围也并不包括所有的瑕疵行为。诚然，对于存在瑕疵的婚姻登记，应通过行政途径予以救济。根据是否改变原有的婚姻登记关系，可以将程序瑕疵分为严重程序瑕疵与轻微程序瑕疵。对于轻微程序瑕疵，如仅欠缺形式登记要件的，行政机关可以予以补正；但对于修改对应的婚姻登记会影响到当事人之间原有的婚姻登记关系，已经涉及严重程序瑕疵，且对当事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则不应被补正。

以“梁某某诉徐州市云龙区民政局离婚登记行政确认案”为例，²⁴本案中，一审法院依据有错必纠的依法行政原则，认定为严重的行政行为瑕疵，应予纠正；而二审法院则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判决，从二审法院的观点来看，登记的效力不仅关于行政法律的安定性，更是关乎婚姻中当事人的婚姻关系的安定性，其隐藏的逻辑体现出婚姻登记的效力可以决定婚姻的效力。²⁵也不难看出，司法实务中对婚姻登记瑕疵补正范围存在不同认知。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此解释，如果不论婚姻登记机关是否在主观上有过错，只要在客观上存在登记的瑕疵，就要求登记机关承担全部责任，这可能导致行政机关既要当事人之间的主观真实性作保证，还要对当事人之间基于隐瞒或欺诈所表现出的真实合意负责。

如婚姻登记机关对登记瑕疵的确负有责任，基于此，当事人对结婚登记存在异议时，应当以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借助行政诉讼程序来寻求救济。行政诉讼的裁判对象仅仅是作出行政行为的婚姻登记机关这一行政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同样存在恶意（如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当事人），甚至有可能是造成违法登记的当事人却有可能逃避法律的惩处，无需对自身的过错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这种违法几乎“零成本”的状况，无疑成为了当事人大量公然违法的主要诱因。不仅损害了无过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婚姻登记制度的公信力。我国现行的立法框架下，并未设立专门针对当事人于登记过程中作假行为的惩罚性条款，司法实务中也缺少相关实例。²⁶

《婚姻登记条例》第7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当场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查，并询问当事人相关情况，基于此作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的判断。这一模式受当前技术条件限制，工作人员难在极短的面审环节充分发现当事人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身份的情况。婚姻登记办理过程中，登记机关大多对所提交材料的形式是否完整、是否完善以及是否具有一致性进行审查，而婚姻登记瑕疵最为典型的情形大多是当事人弄虚作假或者委托他人代办登记，审查其真实性的客观难度较大。基于此，不应让登记机关替当事人全盘承担过错责任，而应结合

²³ 参见田韶华：《论婚姻登记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81页。

²⁴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年第1期（总第305期）第37-43页。

²⁵ 参见程皓楠：《论婚姻登记瑕疵的职权纠正——评梁某某诉徐州市云龙区民政局离婚登记行政确认案件》，载《法治社会》2024年第1期，第105页。

²⁶ 参见焦淑敏：《登记离婚瑕疵补正的理论检视》，载《社会科学辑刊》2011年第4期，第72页。

个案实际，具体判断过错归属作出相应判决，对无过错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予以有效救济。²⁷

本案中，赵甲通过在乡政府工作的堂哥赵乙，借用赵某哥哥赵丙的身份证办理了身份信息为赵丙、李某的结婚证，后续仍以李某和赵丙的名义办理新生儿的准生证，二人之间的登记瑕疵存在对象错误，属于严重程序瑕疵，且补正这一登记将对赵丙等无过错当事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代理人认为，该登记不应予以补正。另外，这一登记瑕疵的产生是基于赵某等人对于登记机关的隐瞒欺骗行为，而作出登记行为的工作人员孙某也具有责任，并不能将登记瑕疵简单归责于登记机关并要求行政机关进行补正。

2. 本案中婚姻登记程序不能被撤销

依据《民法典》第188条规定，²⁸如果权利受到损害超过二十年，则不予保护。依照前文所述，我国司法裁判思路，在婚姻登记机关存在严重程序瑕疵的情况下，主要的救济路径是撤销婚姻登记。而**本案中，登记行为作出已经超过二十年的追诉时效**，因此也无法予以撤销。

二、赵某与李某不成立事实婚姻

(一) 我国事实婚姻制度采取相对承认主义

事实婚姻作为一种与法律婚姻相对应的婚姻关系形态，是婚姻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从我国对事实婚姻进行规制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是认定事实婚姻的基本前提。满足结婚实质要件的双方当事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形式，方能作为事实婚姻加以讨论。

我国目前对事实婚姻采取相对承认主义。依据现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我国对事实婚姻的承认范围存在**严格的限缩**，仅在1994年《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前（1）已满足结婚实质要件（2）未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情形，方可被认定为事实婚姻，适用《民法典》对一般婚姻关系的法律规定加以保护。²⁹

法律承认事实婚姻与法定婚姻具有同等效力，其本质就是将当事人存在身份生活的事实视作类似法定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等事实上形成的客观的、外在的公示效果代替结婚登记的法定公示效果，只不过此种“法律承认”仅限定在相对范围内，而非一概而论。婚姻家庭法的制度沿革中对事实婚姻的承认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建国后至1989年11月20日期间，立法采用绝对承认主义；³⁰**第二阶段**，1989年11月21日到1994年1月31日期间，立法采用相对承认主义³¹；**第三阶段**，1994年2月1日起至2001年4月28日期间，立法采用绝对否定主义³²；**第四阶段**，2001年4月

²⁷ 参见冉克平、曾佳《民法典视野下婚姻登记瑕疵的困境及其路径选择》，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10期，第52页。

²⁸ 《民法典》第188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²⁹ 参见金眉：《论我国事实婚姻制度之完善》，载《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第81-88页。

³⁰ 1979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明确了事实婚姻的概念，提出“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认为是夫妻的行为”，针对“双方已满结婚年龄的事实婚姻纠纷，应按一般离婚案件处理。”

³¹ 198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规定：“1、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以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2、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以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3、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

³²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

28日至今立法又转变为相对承认主义³³，也即《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可以看出，立法态度迂回的背后，其实是维护法定婚姻登记制度与尊重男女双方存在身份生活之在先事实二者间的博弈与妥协，当然也包括对中国缔结婚姻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对举行仪式婚的社会信赖程度、民众对婚姻须进行法定登记的法律意识淡薄、偏远地区民众进行结婚登记成本太高等因素的综合考虑。³⁴最终，立法者利益衡量的结果是：将对事实婚姻的效力承认与保护限定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这一时点以前；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之后才满足事实婚姻构成要件的群体，则必须纳入法定婚姻成立生效要件的规则约束，即使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若没有婚姻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则不成立婚姻而仅视为非婚同居。

由上述可知，我国严格采取形式婚主义而非事实婚主义，若一味扩大可受法律保护的事实婚姻范畴，甚至将事实婚姻与法定婚姻并行保护，则会架空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一步冲击保护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础性原则，所谓的家庭幸福与社会稳定也就无从维持。因此，在判断男女双方的关系是否符合受法律保护的事实婚姻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司法机关不存在价值判断的余地，因为每一次判决结果，都在向社会传递国家对法定婚姻制度的坚定维护态度，如若司法者从情感上同情当事人、从立场上理解当事人而将本不符合婚姻构成要件的非婚同居关系纳入法定婚姻的保护范围中，终将形成破窗效应，使法定婚姻制度丧失社会实效。

（二）赵某与李某不满足事实婚姻构成要件

基于上文分析，本案中，赵某和李某虽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确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且直到共同生活关系结束，二人都未补办有效的结婚登记。但二人之关系是否成立事实婚姻，仍需对双方是否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前满足结婚实质要件进行判断，方能明确。

同上述，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文，结婚的实质要件主要包含：自愿、非禁婚血亲、无重婚情形、满足法定婚龄等方面。根据案件事实，赵某出生于1972年6月3日，在1992年8月与李某的共同生活关系起始时未满22周岁。而直到1994年2月1日，即《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规定的时间节点，赵某仍然未满22周岁，其“满足法定婚龄”这一婚姻关系的实质要件始终缺位。因此，由于婚姻一方未达法定婚龄，双方不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不能成立事实婚姻关系。

针对事实婚姻的效力补正问题，代理人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049条及《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在形式上具有“事实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手续，该婚姻关系即转变为法定婚姻，产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若始终未补办登记，那么双方便只能成立同居，该“婚姻关系”并不产生合法的约束力。³⁵具体到本案，由于赵某和李某在双方共同生活直至感情破裂分居前，都没有补办合法的结婚登记，不符合事实婚姻判断标准，且没有通过登记进行效力补正的可能。

保护。”

³³ 参见200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五条：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³⁴ 参见张学军：《事实婚姻的效力》，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第74页；参见吴爱辉、何霞：《论我国“事实婚姻”制度的双重矛盾》，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3期，第180页。

³⁵ 冉克平：《论婚姻无效的法律效果》，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45卷第5期，第73-89页。

三、赵某与李某不能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本案中在李丁提起诉讼时赵某的法定婚龄早已到达，因此无效事由在诉讼时已经消失，那么这桩违法取得登记的婚姻居然也就转化为成立且有效。

代理人认为，此种论证不成立，理由如下：

首先，这将会直接无视结婚登记是否合法，不管当事人是合法取得登记还是违法取得登记，统统视为满足婚姻成立要件。我国一贯采取形式婚主义，结婚登记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保障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实施；二是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及时防止和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³⁶结婚登记本质上起到了一个筛选的效用，不是任何人都能缔结婚姻。对方如此主张，实质上架空了婚姻制度与行政确认登记制度设计。

其次，国家对法定婚龄的确定都是基于对男女生理成熟的考量，也是基于对男女精神能力等方面的考量，³⁷到达婚龄作为婚龄生效的要件，是涉及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形成强制性规定。³⁸无限度地认定婚龄可以补正直接形成对法定婚龄规定的冲击与挑战，这极易使当事人产生机会主义心理，以“即使不满足法定婚龄也能结婚，反正只需要坐着等待时间推移，等到满足法定婚龄的那一天婚姻也就合法有效了”的投机心理规避婚龄限制，可想而知“童婚”“娃娃亲”等不良风俗便有了肆意发展的空间。³⁹

再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婚姻无效阻却事由适用场域为确认婚姻无效纠纷，根据立法目的解释，立法者出于尊重双方当事人已经存续多年的共同生活事实之考虑，在提起诉讼时当事人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已经形成稳定而又紧密的纽带，因此为了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而维持了当事人之间的婚姻效力。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共同生活不过三年便爆发矛盾就此分开，双方并未形成稳定的人身关系也未形成任何共同财产；相比之下赵某与胡某结婚二十五余年，夫妻之间感情良好互相扶持，在两人的共同努力下使夫妻共同财产一再增值，足以证明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稳定、家庭幸福，如若在本案中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保护赵某与李某而使赵某与胡某的婚姻自始无效，将会完全背离其原本的立法目的，无法发挥婚姻家庭法的制度价值。

最后，本案中争议本质是《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与第10条的法律适用冲突问题，本案中，若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赵某与李某的关系则会被解释为有效婚姻关系；若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则赵某与李某属于未补办婚姻登记的非婚同居关系。在两条现行有效的法律适用在同一案件事实中却出现两种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结果时，应当根据个案具体案情探寻其背后更值得保护的法益，从而选择最符合法律制度设计初衷的规范进行适用。由于本案中赵某与李某未满足法定婚姻而借用第三人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行为刚好处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施行以前，而二人满足结婚实质要件的时间点又刚好处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施行之后，因此如果对方主张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则是以规避婚龄限制的婚姻登记行为对抗婚姻法对事实婚姻认定的严格限制，判决结果不合情、不合法更不合理。

小结

第一，赵某与李某缺乏婚姻登记而不成立法定婚姻。

第二，赵某与李某未达婚龄不满足事实婚姻构成要件。

第三，赵某与李某不能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

综上，赵某与李某之间仅构成非婚同居关系，不属于我国婚姻法律的保护和规制范围。

³⁶ 参见胡平：《婚姻家庭继承法论》，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7页。

³⁷ 参见陈华彬：《婚姻家庭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75页。

³⁸ 参见赵运城：《强制性规定适用规范：全球立法模式与我国适用现状》，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5期，第146页。

³⁹ 参见曹薇薇：《后法典时代婚俗引致纠纷司法解决路径的审视和优化》，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第182-183页。

第三节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合法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1046条、1047条、1048条、1049条有关规定，婚姻合法需具备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本案中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且不具备婚姻无效与婚姻可撤销的事由。

一、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

（一）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

我国《民法典》第1041条⁴⁰以及《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第6条第3项⁴¹规定了结婚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即婚姻只能是一男一女之间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合法结合，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此处“同时”既包括前婚存续时与他人缔结婚姻，也包括同时与两个及以上的异性缔结婚姻。

本案中，上文述及赵某与李某既不构成法律婚姻，又不构成事实婚姻，仅成立同居关系，且于1995年6月8日已解除，故赵某与胡某于1998年5月8日办理结婚登记时双方均未处于有效婚姻状态之下，不构成上述“前婚存续时与他人缔结婚姻”的情形，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要求。

（二）赵某与胡某双方完全自愿达成结婚合意

根据《民法典》第143条，⁴²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求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结婚，作为一种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婚姻双方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以确立夫妻关系为目的的真实意思表示一致，即达成合意。我国《民法典》第1046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满足该项要求需符合两个要件，即双方完全自愿且双方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

其一，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双方自愿是婚姻结合的基础。1997年7月赵某与胡某相遇并自由恋爱，感情稳定，于1998年自愿结为婚姻，双方本人自愿达成婚姻上的合意，未受到任何组织和第三人的包办强迫且未建立在任何附加条件上，双方具备坚实的感情基础。

其二，双方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双方当事人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作为婚姻成立的核心要件，充分彰显了保障婚姻自由的意旨。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8条第1款规定，⁴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从事民事法律行为，因而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应由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作出。赵某与胡某于1998年登记结婚时均已年满18周岁且精神健康，系属能合理认知婚姻的意义与后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为结婚的意思表示，满足主体要件。

其次，赵某与胡某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在进行结婚登记时，赵某与胡某已自由恋爱约1年，且根据赵丙出生年月推算，此时胡某业已怀孕，双方感情稳定，不存在任何主观上的和客观上的原因使得其本意与外在表现不符。况且，赵某与胡某结婚后，双方共同抚养

⁴⁰ 《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⁴¹ 《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包括：办理婚姻登记，出具婚姻关系证明，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

⁴² 《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⁴³ 《民法典》第18条第1款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孩子，相互配合、共同努力维持生计直至去世，家庭状况健康且稳定，足以推定双方结婚时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

（三）赵某与胡某均已达法定婚龄

我国《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结婚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婚姻主体在达到一定年龄、具有适婚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条件，足以对婚事作出纯理性判断，并能承担一定的家庭和社会责任时才能为特定的结婚行为。⁴⁴故而综合各种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我国规定法定婚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根据周岁计算，1998年胡某与赵某进行婚姻登记时，赵某年26，胡某也已达法定婚龄，符合法定婚龄的要求。

（四）未违反结婚的禁止条件

我国民法典第1048条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该条规定禁婚亲属的范围为直系血亲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陕西人胡某与河南人赵某于1997年火车上相遇、1998年登记结婚，双方自由恋爱、无血缘关系，不违反结婚的禁止条件。

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符合结婚的形式要件

结婚的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婚姻有效成立的程序或方式。形式要件是婚姻获得社会承认的法定方式，具有公示、公信的特点。⁴⁵根据《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结婚登记是我国婚姻有效成立的唯一形式要件。《婚姻登记条例》第2条第1款、⁴⁶第4条第1款⁴⁷以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5条第1款⁴⁸规定婚姻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与户籍管辖范围相适应，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本案中，赵某与胡某于1998年5月8日共同亲自前往胡某的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登记结婚，并严格按照结婚登记的程序进行申请、审查和登记，确立夫妻关系。

小结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符合《民法典》关于婚姻有效成立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的规定，亦不存在婚姻无效与可撤销的情形，故赵某和胡某的婚姻合法有效，应当驳回李丁第一项诉讼请求。

第四节 李丁关于遗产权属确认与继承的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本案关于确认婚姻效力的诉请与关于遗产权属确认与给付的诉请环环相扣，前婚存在与否的认定直接决定了后婚效力的有无，而也就直接决定了两种身份关系所涉及的共同财产的份额认定以及分割规则，进而直接影响可供李丁继承的遗产份额。

计算赵某个人财产是判断李丁可法定继承份额的前提和基础。基于上文对婚姻关系成立与效力的分析，**首先**，赵某与李某之间仅存在非婚同居的身份关系，根据本案案情可知，在其同居期间不存在可供分割的共同财产，因此李某不享有对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请求权，进而排除李丁以继承李某遗产为由请求继承赵某遗产中属于李某的份额；**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合

⁴⁴ 参见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婚姻家庭继承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0-41页。

⁴⁵ 参见陈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70页。

⁴⁶ 《婚姻登记条例》第2条第1款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⁴⁷ 《婚姻登记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内地居民结婚时，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⁴⁸ 《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法有效，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依法认定并均等分割，从而计算出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赵某的个人份额，再加之其婚前所得个人财产，两者加总即为赵某个人财产总额，其才可作为赵某有权处分的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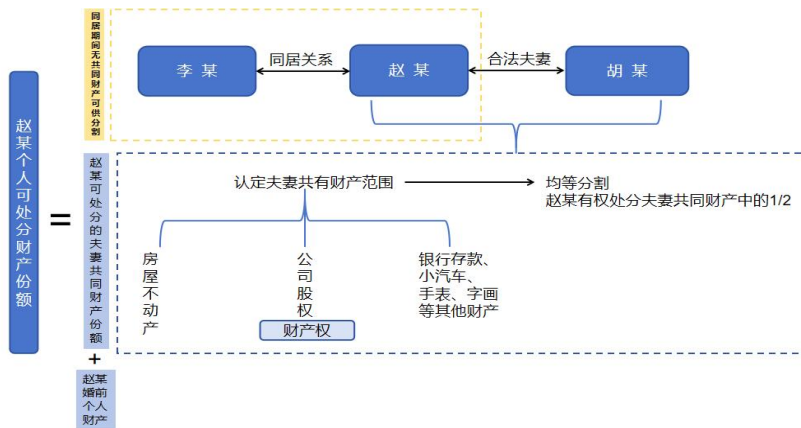
本案中存在遗嘱继承情形，赵某于去世前一年自书遗嘱设立家族信托基金，此设立遗嘱信托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遗嘱效力优先原则与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排除赵某放入赵氏家族基金的本人名下的一半股权和一半存款后，剩余的个人遗产按照法定继承规则进行分割继承。

在法定继承规则中，应当首先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及其继承顺位，再此基础上对被继承人遗产依法分割。本案中应当依法认定赵某妻子胡某、赵某儿子赵戊以及赵某非婚生子李丁为赵某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又因为胡某已死亡，赵戊作为儿子当然地继承母亲遗产，因此赵戊对赵某剩余遗产享有2/3份额的继承权，李丁对其则享有1/3份额的继承权。在遗产分割问题上，我方综合本案案件事实主张依法均等分割，不存在酌定多分情形。因此应当驳回李丁关于遗产3/4份额的继承诉请。

此外，下文在具体认定赵某与胡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时，依法认定3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与胡某共同财产，根据上文基本分析，夫妻共同财产与赵某个人遗产范围并不一致，因此，李丁关于遗产权属的确认之诉不具备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应当予以驳回。

	夫妻共同财产	赵某可处分的财产	家族信托	李丁可继承的财产
股权	3955万股	2022.5万股	2000万股	7.5万股
房屋不动产价值	3300万元	2250万元		750万元
银行存款	3995万	2002.5万	2000万	0.83万元
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	300万	150万		50万

一、赵某个人可处分财产份额之认定



(一) 赵某与李某同居期间无共同财产可供分割

基于上文分析，赵某与李某不存在婚姻关系，二者的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不能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规则进行处理。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法律仅表明法院应当受理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纠纷，但具体如何进行财产分割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与学理研究中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应当遵循尊重意思自治原则，充分体现民法的谦抑性。双方对财产的处理存在协议约定的，只要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

序良俗，那么就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安排，法律不能过度干预；**第二**，应当遵循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原则，采用适当多分等方式照顾女方、子女的利益，目的是实现实质平等；**第三**，对于没有约定而需要法律介入调整的情况，法院应当以个人财产制为原则、共同财产制为补充。⁴⁹

对于本案而言，**首先**，赵某与李某并未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作出约定；**其次**，双方同居自1992年8月8日开始至1993年5月15日结束，同居关系存续时间短于一年，并未形成稳固确定而紧密结合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双方的个人财产界限尚分明，并未产生相当程度的混同积累，也没有共同劳动所得、共同出资和为共同生活需要购置的财产；**再次**，由于年代久远且双方当事人均已离世，无法知晓当时的财产状况。**综上**，在赵某与李某同居期间，双方个人所得工资归本人所有且没有形成共同财产，因此无共同财产分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赵某与李某解除同居关系后，赵某依靠自身努力获得的经营收入、之后成立公司所持的股份，以及与胡某结婚后所有的财产，都与李某无关，李某对其不享有任何请求权。**综上**，李某在同居关系持续期间以及解除同居关系后均未与赵某形成共同财产，因此李某无权请求分割财产，李丁不能以继承李某的财产为由请求继承赵某遗产中李某的份额。

（二）赵某与胡某的共有财产范围认定及分割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合法有效，为确定李丁与赵戊的继承份额、实现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公平合理的利益均衡分配，法院应当围绕夫妻共同财产之权属确认、公平分割以及特定情形下的财产矫正补偿三个支撑性规则，对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依法认定、合理分割。

我国采用约定夫妻财产制与法定夫妻财产制二元结构。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双方的财产归属和处分等事宜事先进行商定，在发生财产纠纷时，优先适用约定财产制度，该制度能够在尊重双方意思自治的前提下最大化地满足夫妻双方对财产制度分割的合理需求；在夫妻双方未对财产权属进行约定的前提下，法律将介入夫妻内部调整财产关系。

在法定夫妻财产制的框架内，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认定规则经历了三次转变。1950年《婚姻法》中的“家庭财产”涵盖男女婚前财产、夫妻共同生活时所得的财产以及未成年子女的财产；⁵⁰1980年《婚姻法》第13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也即此时夫妻共同财产制采用“婚后所得推定共有”模式；再到2001年《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中对夫妻共同财产与一方个人财产作出列举式+兜底式的明确规定，也即采取“限定婚后所得共有制”模式。法律对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逐渐限缩、对一方个人财产的逐渐明晰体现了立法者与司法者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保护个人的劳动成果、防范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意志，目的是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引导善良风俗。⁵¹当然，保护弱势群体、照顾女方利益的原则在三次转变中一以贯之地被维持下来，法律着眼于夫妻内部关系不断提高妇女地位，力求实现男女的经济上的实质平等。⁵²

本案中，赵某与胡某在婚前或婚后均未约定财产协议，因此其共同财产范围的认定依照法定夫妻财产制规则进行。本案中涉及房产、股权、银行存款等多项财产种类，下面将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物权编以及其他部门法，按照财产种类进行逐项认定与分割。

⁴⁹ 参见陈苇、王薇：《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及制度构想》，载《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第31页。

⁵⁰ 1950年《婚姻法》第10条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50年6月26日）第23条规定，“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判决。”

⁵¹ 参见杨立新：《家事法》，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93-295页。

⁵² 参见缪宇：《夫妻共同财产制规则蕴含的价值判断》，载《中德私法研究》2023年第33期，第62-63页。

1. 认定房屋不动产夫妻共有部分并分割

法院在判断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时，并不当然地与物权登记制度挂钩，而是综合考虑购房时间、购房方式、资金来源等因素进行认定。例如，当事人在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即使仅登记在一方名下，也不改变房屋属于夫妻共同共有的性质。⁵³本案中赵某死亡时共有8套住房，房屋登记情况与购房钱款来源为：5套住房单独登记于赵某名下，其中2套为赵某在婚前用经商收入全款购买，另外3套用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3套住房登记在赵某与胡某名下，均用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

根据《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赵某在婚前白手起家、诚信经营，依靠自身努力用经商收入购买2套房屋，且属于全款购买并未在婚后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还贷，因此依法应当认定其为赵某个人财产。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赵某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即属于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因此用夫妻共同财产全款购买的另6套房屋当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论其是单独登记于赵某名下还是共同登记在赵某与胡某双方名下。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用反意解释即，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房屋增值主要受房地产市场供需影响，无任何劳动投入，属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因此应解释为自然增值。属于赵某个人财产的2套房屋在婚后产生的自然增值依然属于赵某个人财产，同样地，属于夫妻二人共同财产的6套房屋在婚后产生的自然增值仍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属于赵某个人财产的2套房屋至2023年赵某死亡时已自然增值570万元，总价值6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6套房屋2023年时总价值3300万元。

综上所述，房屋不动产中有600万元属于赵某个人财产，有3300万元属于赵某与胡某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应对其均等分割，每人分得1650万元房产。计算得出，房产中归属赵某的最终份额为 $1650+600=2250$ 万元。

2. 认定公司股权夫妻共有部分并分割

近年来，夫妻共有股权成为学界和司法实践中热议的主题。公司是商业共同体，股东之间依靠社员自治维护公司人合性；夫妻是伦理共同体，人身上联系紧密财产上高度混同，婚姻关系破裂时法律力求实现分配正义，平衡夫妻双方利益。但“夫妻共有股权”则使夫妻内部关系与股东内部关系的利益协调机制产生矛盾，引起婚姻法规范与公司法规范的法律适用冲突。

实践中最常出现的情况就是：夫妻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对价取得股权，按婚姻法的逻辑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公司股东登记实践中，市场监管机关只允许将股权登记在一方名下，以便明确每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在登记外观上股权更像是一方个人财产，⁵⁴且股权属于综合性权利，涵盖财产性权利和管理性权利，即使因持有公司股权而获得的收益可以在夫妻双方之间分配，但表决权却难以由夫妻二人共同行使。⁵⁵

基于此冲突，对于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学界和司法界存在两种基本观点：（1）夫妻股权共有的客体为完整的股权。此立场主要从夫妻共同财产制出发，仅关注股权的财产属性而忽略股权的社员权属性，也未谈及股东资格的取得问题；⁵⁶

（2）夫妻股权共有的客体是与股权相关的财产权益。此立场则是将《公司法》规范纳入考量，将股权视为一种综合性权利，夫妻双方以共同财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应当指向股权的价值

⁵³ 参见上海一中院：《类案裁判方法精要》，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版，第146-157页。

⁵⁴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81页。

⁵⁵ 参见王湘淳：《论夫妻股权的渐进式分层共有》，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第187-188页。

⁵⁶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民终字第8837号民事判决书。

利益而非股权的身份利益。⁵⁷两种分歧目前仍存在并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会有更深入的讨论。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3条规定，⁵⁸法律条文虽然没有明确使用“夫妻共有股权”一词，但倘若法律不承认夫妻共有股权的存在则不会使用“分割”一词，而只能给予未登记夫妻一方以补偿请求权，因此可以合理推出目前我国已经承认“股权”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⁵⁹因此，在婚姻存续期间内获得的股权被推定为夫妻共有财产，主张该股权为个人财产的一方应当证明自己履行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财产以推翻此推定。

在夫妻共有股权的分割问题上，司法实践中法院须兼顾《民法典》和《公司法》规范进行利益分配。具体而言，在离婚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之诉中，若非持股当事人仅要求对股权折价分割而放弃成为公司股东，则该类纠纷的处理与一般的财物分割处理思路大致相同，考量的关键在于股权价值的确定；若非持股当事人直接请求分割股份份额而成为公司股东，此时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非持股一方加入视为股权转让外部人而参照股权转让的规则。**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时即使夫妻双方对分割份额以及转让价格形成一致意见，也要经过半数股东同意，若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非持股夫妻一方则无法获得股权。

法院在处理夫妻共有股权分割时，以均等分割为原则，有时也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或是基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或是基于维护实质公平原则，酌情处理。例如，若均分股权会导致公司僵局，法院则会酌定两方之间以微小差别非均分股份；⁶⁰若公司一直由一方持股、经营管理，另一方没有参与过经营，法院则会酌情给实际经营管理的持股方多分。

本案中甲贸易有限公司于1995年设立，此时赵某未与胡某相识。赵某履行45万元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为婚前经商收入，因此甲公司原始出资额45万元为赵某个人财产。1998年赵某与胡某登记结婚，而后甲公司分别于2004年、2008年和2014年三次增资，增资款项共计4000万元均来源于公司分红。赵某持股变动情况为：1995年至2014年三次增资后赵某持股由45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赵某于2004年2月5日至2008年1月16日间将其名下的4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某，转让价款进入赵某账户。三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分红，公司分红属于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生产投资经营收益，也即公司分红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用夫妻共同财产增资取得的3955万元股权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然赵某转让的45万元股权所得价款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此处纳入后续银行存款一并讨论。

本案中，法院应当对3955万元夫妻共有股权进行均等分割。理由如下：甲公司属于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购买、销售和其他营业活动等，胡某担任的销售总监这一职务对甲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与创收极为重要；赵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而言同样是必不可少的角色。在两人的共同努力下，2001年甲公司年销售额突破3000万元，且后续公司经营状况一路向好，公司分红不断增多，至赵某和胡某死亡时公司估值已达5亿元，足以证明甲公司在夫妻二人的齐心经营下实现持续经营与盈利增值，胡某为公司经营所付出的努力应当被视为与赵某付出同等劳动，因此法院应将3955万元夫妻共有股权进行均等分割，每人应获得1977.5万元股权。

此外，关于赵某婚前持有股权的自然增值部分，尽管在长期的市场行情变动和通货膨胀过程中，的确可能产生价值上的自然增长或减损，但这一部分的准确数额并无合理标准予以

⁵⁷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0005号民事判决书。

⁵⁸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⁵⁹ 参见缪宇：《夫妻共有股权：形成、管理和处分》，载《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6期，第47页。

⁶⁰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民终301号民事裁定书。

精确计算及分割，且由于赵某及胡某始终在积极经营公司业务，并因此直接导致公司股权价值增长，亦无法确认赵某原有股权价值变化的原因是否属于自然增值。基于上述理由，代理人认为，在本案遗产分割诉讼中，考虑赵某婚前持有股权份额于婚后是否存在自然增值的观点缺乏客观上的实现可能，该增值份额应当一律视为投资所得收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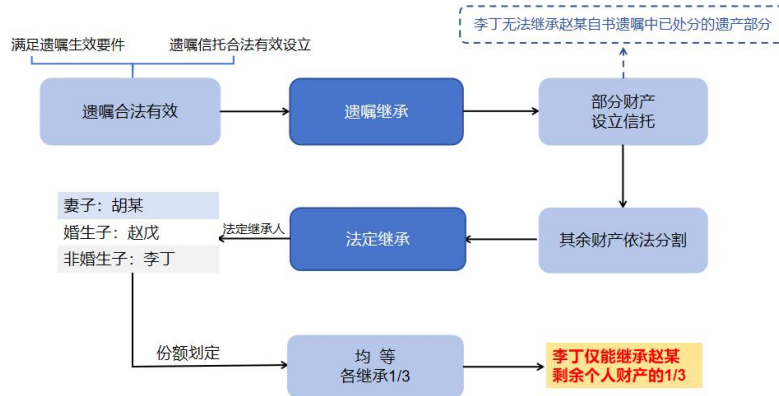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4000万元公司股权中，有45万元股权属于赵某个人财产，其余3955万元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应对其均等分割，每人分得1977.5万元股权。计算得出，公司股权中归属赵某的最终份额为 $45+1977.5=2022.5$ 万元。

3. 认定银行存款、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夫妻共有部分并分割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除孳息和自然增值以外的收益，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赵某在婚前已经拥有的5万元银行存款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婚后的3995万元银行存款来源于赵某的工资、转让股权的对价以及其作为股东所得的公司分红，因此婚后的3995万元银行存款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而赵某死亡时价值100万元的小汽车与价值200万元的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均用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因此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所述，4000万元银行存款中，有5万元属于赵某个人财产，其余3995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依照均等分割原则每人分得1997.5万元；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共300万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依照均等分割原则每人分得150万元。计算得出，银行存款中属于赵某的最终份额为 $5+1997.5=2002.5$ 万元，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中属于赵某的最终份额为150万元。

二、李丁可继承的遗产范围之认定



（一）李丁无法继承赵某自书遗嘱中已处分的遗产部分

2022年8月4日，赵某采用自书遗嘱的形式，通过设立遗嘱信托对遗产进行安排。根据《民法典》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法律尊重被继承人对其身后遗产处置的自由意志，赋予自然人在遗嘱中设立信托的权利，并且遗嘱效力优先，通过遗嘱安排遗产继承的，只要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即排除法定继承规则地适用。因此本案中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将直接影响到李丁和赵戊的法定继承遗产数额。由于遗嘱信托涉及到“遗嘱”与“信托”两种要素，信托是遗嘱的内容，遗嘱是设立信托的书面形式和载体，因此要判断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是否有效，须首先根据《信托法》判断设立信托行为本身的效力，再根据民法典继承编判断遗嘱的效力，由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即可。

1. 赵某设立的信托合法有效

赵某设立家族信托的行为合法有效。家族信托对家族继承而言意义重大，其可以解决财产传承问题、弥补继承人理财能力缺陷、减少遗产分割纠纷，中立的受托人的存在还能使得遗产清算与分配更为公平，⁶¹不仅如此，股权信托还能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公司基业长青，⁶²我国赋予当事人设立家族信托的权利。

其一，赵某设立的信托不存在形式层面的法律瑕疵。根据《信托法》第7-9条，设立信托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规定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等项目，且必须以委托人合法的财产范围为限。设立信托是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若采取遗嘱形式设立信托，则当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本案中赵某设立遗嘱信托采取自书遗嘱形式，满足书面信托协议的形式要求，并且明确规定了委托人（即其本人）及受托人（即胡某、张某）的姓名等信息；受益人范围（胡某、赵戊及其后代，根据《信托法》第43条，受托人在非同一信托唯一受益人的情况下可同时作为信托受益人）；财产范围（名下一半的存款和股权）及受益人取得利益的详细规则。且由于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股权及存款）均不以登记作为所有权变动生效要件，自然也无需按《信托法》第10条规定，在办理信托登记后方能生效。

其二，赵某设立的信托实质层面亦属有效。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赵某有权处分的遗产范围应当限于上文所述的属于其个人的财产份额。根据《信托法》第7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本案中赵某将自己名下的一半股权和自己银行账户的一半存款放入赵氏家族基金，也即处分了2000万元股权与2000万元银行存款，基于上文分析，赵某个人所有的股权为2022.5万元、个人所有的银行存款为2002.5万元，赵某处分的财产范围均未超过个人财产范围，符合《信托法》中规定的“确定的信托财产”和“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另外，据《民法典》第301条规定，处分或对共有的财产进行重大变更，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同意。本案中，赵某与胡某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份额无特别约定，属于共同共有。依据本条文，赵某在订立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取得胡某的同意。原告可能据此认为，赵某对共同财产的处分涉及无权处分。代理人认为，首先，赵某遗嘱设立家族信托基金，指定配偶胡某为受托管理人之一，并规定其本人属于受益人范围。虽未有案件事实表明胡某作出同意依该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意思表示，但据上述事实可推定胡某已经知晓该遗嘱内容，且未明确表示反对，依《民法典》第141条，可视为作出了符合习惯的默示同意。因此，不能以胡某未同意为由对遗嘱效力提出抗辩。其次，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股权登记于其个人名下，与其本人的股东资格直接相关。胡某虽实际参与甲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但并非公司股东，虽其与赵某共同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财产性利益，但事实上并不具备独立的股东资格。股权除具有财产权益内容外，还具有人格权、身份权等属性。如无特别约定，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股权仍属于商法规范内的私权范畴，其各项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独立行使，不受他人干涉。⁶³因此，赵某对登记于自己名下的股权进行处分，事实上无需胡某同意即可具备法律效果。

因此，赵某以上述财产设立信托基金，并不涉及《民法典》第597条规定的无权处分情形。由此可知，李丁不在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规定的受益人范围以内，且不存在可能的抗辩事由。

⁶¹ 参见杨立新：《我国继承制度的完善与规则适用》，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第93页。

⁶² 参见刘俊海：《论股权家族信托的价值功能与制度创新》，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119-122页。

⁶³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281号民事判决书。

2. 赵某的自书遗嘱合法有效

遗嘱是自然人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法定方式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及安排相关事务，并于其死亡时生效的单方法律行为。⁶⁴遗嘱的有效订立需具备如下要件：

其一，遗嘱人具备遗嘱能力。订立遗嘱作为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要求遗嘱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为一定的意思表示，立遗嘱人需具备的行为能力即为遗嘱能力，在我国法律中的遗嘱能力等同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⁶⁵本案中，赵某于2022年8月4日自书遗嘱，此时其年50岁，意识清醒，可以参与正常的社会活动，例如经营公司、与妻子出国旅游等，足以推断其具备遗嘱能力。

其二，遗嘱的意思表示真实。2022年8月4日，赵某自书了一份遗嘱，因其已去世，其意思表示是否真实需要通过客观事实进行推断。赵某的遗嘱中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分别为设立赵氏家族基金与其他财产的依法分割。该家族信托设立的主要目的为保障胡某及其后代在他去世后的基本生活，受益人为其妻子与后代。赵某与胡某自1998年5月8日结婚后，24年来感情稳定，且双方共同经营甲公司努力生活，并于2023同妻子胡某在法国旅游，双方存有深厚的感情，相互信任、相互扶持，足以推断其设立家族信托以保障胡某及其子女的生活的主观意愿真实可信。同时，赵某的遗嘱由其亲笔书写，附有亲笔签名及日期，形式上足以证明其意思表示真实。

其三，遗嘱内容合法。

首先，遗嘱中只能处分遗嘱人自己的财产。本案中，赵某处分的财产主要涉及其名下一半的股权和存款，该部分涉及2000万股与2000万存款，并不构成无权处分，在上述关于信托遗嘱有效部分已详细论述。

其次，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财产份额。本案中，其继承人为胡某、赵戊与李丁，三者均具备劳动能力且具有生活来源，且赵某遗嘱中明确表示“其余财产依法分割”，其法定继承人均可分到相应财产份额。

其四，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设立遗嘱属于要式行为，2018年《北京高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17条明确指出“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作出的遗嘱，人民法院应认定无效”。本案中，赵某的遗嘱，由其亲笔书写、签名，并明确标注了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符合形式要件。

综上所述，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行为合法有效。基于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原则，也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李丁无法对信托财产主张继承。

（二）李丁仅能继承赵某剩余个人财产的1/3

根据赵某自书遗嘱中第二项内容“其余财产依法分割”，可知赵某作出如下意思表示：剔除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剩余个人财产适用法定继承规则。法定继承规则中，应当首先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及其继承顺位，再此基础上对被继承人遗产依法分割。

1. 赵某的法定继承人为胡某、赵戊和李丁

本案中，赵某的法定继承人应当为胡某、赵戊和李丁。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从赵某死亡的时点出发，此时赵某父母均已去世，其妻子胡某尚未去世，其子赵戊与李丁尚在世，因此赵某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应为妻子胡某、婚生子赵戊以及非婚生子李丁三人。

2. 遗产份额应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均分

三位法定继承人所得的遗产份额应当均等。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同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应当以均分遗产为原则，除非继承人之间协商同意不均分或存在1130条与1131条中特殊情形由人民法院介入决定分

⁶⁴ 参见陈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版，第274页。

⁶⁵ 参见陈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版，第278页。

配比例。**首先**，本案中不存在继承人之间协商的情形；**其次**，根据《民法典》第 1130 条第三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我方认为李丁作为非婚生子，在他 2 岁时由于其母李某与赵某矛盾爆发而被迫与父亲失去联系，事态非李丁本人所能控制和决定，李丁向赵某履行赡养义务以及共同生活不存在期待可能性，李丁自身不存在过错，因此不符合 1130 条向胡某与赵戊倾斜分配的情形。**综上**，胡某、赵戊与李丁三人应当均分赵某遗产，李丁仅能继承赵某剩余个人财产的三分之一。

综合上文分析，按照遗嘱继承优先、法定继承列后的规则，结合本案赵某死亡时遗产数额，现对赵某遗产的具体分割情况作如下陈述：赵某用于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为 2000 万元股权和 2000 万元银行存款，此部分遗产不能作为法定继承的客体。剔除后赵某剩余个人财产为：2250 万元房产、22.5 万元股权、2.5 万元银行存款、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 150 万元。此部分遗产进入法定继承，并按照均分原则在胡某、赵戊和李丁之间分割，计算得出每人可分得 750 万元房产、7.5 万元股权、0.83 万元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财产 50 万元。本案中胡某死亡时其父母也已死亡，胡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仅剩赵戊，因此赵戊依法继承胡某所继承的赵某遗产份额，**综上**，赵戊继承赵某三分之二份额：1500 万元房产、15 万元股权、1.67 万元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财产 100 万元；李丁继承赵某三分之一份额：750 万元房产、7.5 万元股权、0.83 万元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财产 50 万元。

小结

综上所述，赵某与胡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 (1) 房屋不动产 3300 万元；
- (2) 甲公司股权 3955 万元；
- (3) 银行存款 3995 万元；
- (4) 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 300 万元。

其中，赵某最终可作为个人财产通过遗嘱处分或法定继承的财产总额（即其全部的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中 1/2 的份额）如下：

- (1) 房屋不动产总价值 2250 万元；
- (2) 甲公司股权 2022.5 万元；
- (3) 银行存款 2002.5 万元；
- (4) 车辆及其他财产价值 150 万元

法院应当依法驳回李丁第二项诉讼请求，理由为：3 套登记在赵某与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与胡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房屋折价的金额不完全属于赵某遗产。

法院应当驳回李丁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诉讼请求，李丁能继承的财产份额包括：

- (1) 750 万元房产
- (2) 甲公司 7.5 万元股权
- (3) 赵某名下银行存款 0.83 万元
- (4) 赵某其他剩余个人财产 1/3 份额，价值 50 万元。

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上述答辩，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第六部分 启示与反思

第一节 应当严格恪守法定婚龄制度

《民法典》明确规定男子须年满22周岁，女子须年满20周岁方可结婚。赵某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年龄，导致婚姻在实质上不符合法定要件。因此，即使双方实际生活在一起多年，法律仍无法承认其婚姻的有效性。这一规定体现了婚姻制度对婚龄的严格要求，也反映了国家在保护未成年人婚姻权利和维护社会秩序上的立法意图。法定婚龄的确定，涉及人口政策、优生优育、社会伦理道德等多方面，既要考虑自然因素，如人的身体发育和智力成熟情况，亦要考虑社会因素，如政治、经济及人口发展情况，⁶⁶因此，法定婚龄限制切不可一味放宽，否则将给社会埋下广泛的不稳定因素。

其一，严格恪守法定婚龄利于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在法律上被视为缺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意味着他们在签订婚姻合同时，往往难以理解或评估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法律规定的婚龄限制为未成年人提供了一种保护机制，确保他们在达成婚姻合意时，具备足够的成熟度和判断能力。这种法律限制不仅防止了未成年人在不具备相应能力情况下进入婚姻关系，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因早婚导致的离婚和家庭矛盾。通过设定适当的婚龄，法律可以有效防止早婚现象的发生，进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早婚带来的身体和心理伤害。

其二，严格恪守法定婚龄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一方面，达致法定婚龄的成年人能够作出较为理智的家事行为判断。婚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涉及夫妻双方的情感、责任和义务。法定婚龄的设定使得婚姻双方在结婚时具备足够的社会经验和心理成熟度、拥有更高的情感和理智基础，从而减少因情感不成熟或缺乏责任感而引发的家庭冲突和问题，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营造了更好的环境。

另一方面，法律通过规定共同财产的处理、债务的承担、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明确了婚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保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尊重和责任感，维护了家庭的基本结构和功能。在法定婚龄的框架下，成年人的婚姻关系可以在法律的保障下进行更为清晰的权利分配，从而减少因财产权和家庭责任不清导致的纠纷，进而提升家庭财产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法定婚龄作为婚姻法中的重要条款，既体现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也反映了国家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司法实践中，不应在过渡追求家庭稳定基础上架空法定婚龄的法律规定。法定婚龄与社会公共利益紧密相连，法律的规定不仅是对个体行为的规制，更是对社会整体秩序的维护。因而，法定婚龄的设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公法”的体现，不能因为个别个体的情况而动摇其公共性和权威性。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定婚龄的调整也可能成为未来立法的一个重要议题。由于社会对教育水平、个体责任感以及婚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法定婚龄可能会进一步上调，以适应社会对婚姻稳定性和个体成熟度的更高要求。然而，未来对法定婚龄的调整仍应建立在对社会实际情况和婚姻质量的综合考量基础上，继续坚持法定婚龄的核心要求，确保其对社会和个人利益的平衡和保障。

第二节 应当尽快完善婚姻登记瑕疵制度建设

在我国，结婚采取法律婚主义，要求当且仅当结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同时符合时婚姻才可成立，试图通过国家公权力尽可能保障婚姻家庭的稳定性，避免重婚、未达法定婚龄等不利于个人、家庭与社会发展的事由发生。而比较法、俄、英、美等国家及我国港澳地区的立法，实践中，我国婚姻登记程序缺乏登记审查期且登记人员没有实质审查权，“立等可取”的高效便捷带来的不利之处是婚姻登记员无法对婚姻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详实的审查，由此而引起的婚姻登记程序瑕疵的纠纷屡见不鲜，在学界与司法实践中引起较大争议。

⁶⁶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58页。

其一，婚姻登记瑕疵制度的缺失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造成了程序上的困难。《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而与此同时，存在婚姻无效情形，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确认婚姻无效。实际上，涉及婚姻登记瑕疵的诉讼采取了二元审理路径。然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多解决的是婚姻登记这一形式要件的问题，实质上当事人请求确认的为婚姻成立与否及婚姻效力问题，显然超出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范围。但提起民事诉讼时又常常因被告的不明确而不予受理，或者依照《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7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使得实践中当事人在选择诉讼路径寻求救济时陷入程序空转的僵局。

其二，婚姻登记瑕疵补正存在较大争议。实践中，部分裁判认为实质要件为结婚的核心要件，形式要件仅仅是将婚姻公之于众，产生公示公信的效力，以至于其常常认为只要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婚姻的瑕疵即可补正。然而事实上，婚姻登记瑕疵的情形多种多样，包括因过失婚姻登记信息错误，比如姓名书写错误；当事人未亲自前往婚姻登记；当事人冒用或借用他人身份证进行婚姻登记等，其瑕疵的程度不同，在司法实践中是否应当适用瑕疵补正不应一以概之，而我国关于婚姻登记的瑕疵补正并无明确规定，以至于司法裁判较为混乱。

其三，婚姻登记瑕疵补正制度可能会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婚姻登记瑕疵包括明显重大违法与违法或者不适当两种情形，分别适用无效与可撤销的情形。而对行政行为的撤销还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信赖利益限制等，即在某种限制条件存在时，相应行政行为虽然违法或者不适当，仍然不应当被撤销。⁶⁷实践审查中，司法机关可能会因过度追求结婚实质要件或者维护司法的权威性而放弃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保护，致使婚姻当事人的利益难以得到维护。同时，也可能因过度维护当事人的信赖利益而导致程序上的瑕疵得以补正，不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使得违法犯罪行为滋生。涉及婚姻登记瑕疵补正的司法审判中，如何在充分保障个案正义的同时使得法律的权威得以充分维护，仍需要我们不断探索。

综上所述，无论是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婚姻登记瑕疵补正存在较大争议，司法实践中裁判较为混乱，但登记作为结婚的形式要件，成立与否关涉到婚姻的成立与效力，对于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的区分发挥着重要意义。因此，出于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考量，我们应当充分完善婚姻登记瑕疵的处理规则，综合考虑程序违法的程度和对关系人的信赖保护，以此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第三节 应当结合实际利益综合认定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针对法律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立法目的是保障婚姻存续期间双方的共同利益，并通过合理分割财产，确保双方在婚姻终止或一方死亡时获得公平的经济补偿。然而，如何在复杂家庭财产结构下进行财产的公平合理分割，是一个需要高度审慎的法律问题。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现行法律的标准往往过于粗放，缺乏对实际贡献的具体衡量机制。这使得在财产分割中，容易出现片面依婚姻关系确定财产分配资格，最终导致分割结果不公。此外，部分案件当事人诉求遗产不具备法律依据及份额合理性，超出合理继承范围的部分，往往通过损害赔偿、无过错方等相关条文认定予以补足，其份额没有明确法定，常因过于巨大导致财产分配不公，甚至侵占夫妻共同财产的应有份额。因此，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仍应首先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依照继承方式的效力先后顺序科学合理地分配遗产，体现对当事人财产权利的充分保障。

尤其是涉及权属争议较大的夫妻共有股权的认定与分割，应当在遵循现有法律规范体系下，以双方在婚姻期间的实际贡献为基础，综合考量予以认定及分割。首先，需明确判断个案中涉及的股权为股东财产性权利还是人身性权利。目前，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裁判观点，⁶⁸如果主张的股权为财产性权利，那么股权可以认定为夫妻共有。其次，夫妻共有股权的认定

⁶⁷ 参见马忆南：《论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处理——兼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1条》，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3卷第2期，第90页。

⁶⁸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民终45号民事判决书。

应当充分考虑夫妻双方的个人利益。夫妻双方对婚姻存续期间财产性收入发挥的作用并不仅仅体现于直接的参与，也可能涉及间接的辅助。比如女性在家庭生活中通常投入较多，往往要承担生育、照顾家庭等职责，在维护家庭结构的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另一半参与社会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其对于家庭的付出不应只局限于量化的客观层面，而应当广泛的考量其日复一日点点滴滴的付出及其双方对彼此提供的精神依靠。家务劳动价值往往很难有一个具体量化标准，但它对维系家庭正常生活乃至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至关重要，⁶⁹因此，在类似案件审判中，法院除合理认定婚姻关系意外，还应当在财产分配时考虑实际贡献、夫妻生活和经营事实，合理划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归属，确保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时，充分结合当事人双方的实际利益做出判断，能够在维护法律权威性的同时充分肯定婚姻当事人双方价值，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使得法律成为有温度的“活法”，充分实现个人利益、社会效益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⁶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54 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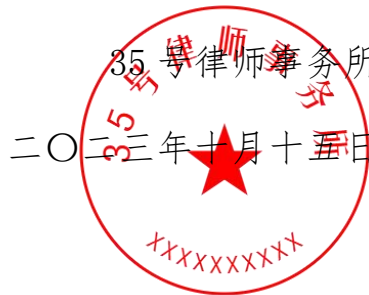
35号律师事务所 函

反1民字[2023]第809号

××省××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赵戊委托，指派××A、××B律师为李丁诉赵戊婚姻关系确认及继承纠纷一案中赵戊一审阶段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函告。



附：

- 授权委托书 1 份；
- 联系方式：××A：××××××××××××××；
××B：××××××××××××××。

(注：本函用于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交)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赵戊

住所地：××省××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35号律师事务所

姓名：××A 单位：35号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姓名：××B 单位：35号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李丁诉赵戊婚姻关系确认及继承纠纷一案中，作为本人的一审诉讼代理人，委托权限选择下列第（二）项：

一、一般委托。

二、特别授权委托书，权限包括：

- （1）代为起诉、立案、反诉、应诉、答辩、管辖权异议、上诉、撤诉；
- （2）代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举证、质证；
- （3）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 （4）代为和解；进行调解；代为出庭
- （5）代为申请财产保全；
- （6）代为缴纳、退领诉讼费、保全费、签收本案法律文书等；

代理权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一审诉讼审结时止。

委托人：赵戊（签字）

受委托人：××A，××B
35号律师事务所（章）



注：委托书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各持1份，交人民法院1份。

附件三 证据目录

组别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内容	证明目的
第一组	1	赵丙与李某的结婚证	结婚证身份信息	婚姻登记归属于赵某和李某
	2	准生证	生育服务登记卡	
	3	出生证	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组	4	赵某的身份证件	赵某的出生信息	赵某、李某在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
	5	李某的身份证件	李某的出生信息	
第三组	7	李某的死亡证明	死亡证明	李某与赵某的婚姻关系已经消灭
第四组	8	赵某与胡某的结婚证	赵某与胡某结婚证身份信息	赵某与胡某构成婚姻关系
第五组	9	房屋不动产登记簿	赵某名下的房产	赵某的遗产范围以及夫妻共同财产范围
	10	股权登记	赵某的股权登记	

附件四 实体代理意见中司法案件援引清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对于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需要进行类案检索。以下为被告方诉讼代理人针对本案实体部分代理意见相关问题所进行的类案检索结果，供合议庭参考：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裁判主旨
证明事项：冒名登记的婚姻无效			
1	(2021)辽1282民初3673号	韩某、王某婚姻无效纠纷民事一审案	本院认为，结婚应当符合法定的结婚要件，原告与王云峰结婚时，王云峰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利用智力残疾的兄长王某的名义与韩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弄虚作假。应认定婚姻无效。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
2	(2019)皖1222民初9154号	刘某与田某婚姻无效纠纷一审案	本院认为：男女双方结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本案中，刘振在未达到法定婚龄的情况下，冒用刘某身份信息与被告田某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原告刘某请求宣告与被告田某婚姻关系无效，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3	(2019)皖0602行初17号	杨某相与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根据本案的事实，杨某民未到法定婚龄，冒用杨某相的身份信息骗取婚姻登记。且杨某相与张丽亦进行了结婚登记，故被告为“杨某相”和常某进行结婚登记、颁发皖淮杜高字第xxxx号结婚证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应确认为无效行为。
4	(2019)皖1204行初70号	袁蓉与阜阳市颍泉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一审案	本案中，因当事人袁蓉没有达到法定20周岁的结婚年龄，当事人曹灿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采取提供虚假的袁蓉身份证，隐瞒真实情况，并双方当事人到场签字，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袁蓉、曹灿均负有过错责任。民政部门依照《婚姻登记条例》赋予的职权，形式审查了原告袁蓉、第三人曹灿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并在婚姻登记人员的监誓下，双方当事人到场并自愿在声明书上签字的情况下，为原告及第三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尽到了审查义务，并无明显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第（四）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四）未达到法定婚龄的”。本案中，第三人曹灿在原告袁蓉未达到20周岁法定婚龄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身份证信息，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给其办理的结婚登记，属于没有依据且明显违法的情形，应予依法确认该婚姻登记无效。

5	(2017)鄂9004行初18号	曾荣与仙桃市民政局、张超婚姻登记行为案	被告仙桃市民政局作为一级政府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婚姻登记中，具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权的合法性及其结果进行审查确认的职责。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版）第五条第一款第（一）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第七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本案第三人张超与案外人曾英申请结婚登记时，因案外人曾英未达到法定婚龄，便冒用原告曾荣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申请登记。被告仙桃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受理该婚姻登记申请后，在当时具备的条件下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查，据此颁发了结婚证，被告仙桃市民政局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办理婚姻登记的程序合法。根据原告曾荣及第三人张超的陈述，能够确认与第三人张超办理结婚登记的女方实际上并不是原告曾荣，而是原告曾荣的妹妹曾英，且从结婚证颁发之日至今与第三人张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人并不是本案原告曾荣。综上，由于第三人张超与案外人曾英弄虚作假，隐瞒真实身份进行婚姻登记，导致结婚登记并颁发结婚证书的行政行为的内容与事实不符，而错误的婚姻登记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结婚证属无效，依法应予以撤销。
6	(2020)皖0621行初82号	王支援与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	第三人王明圆因未达法定婚龄而冒用原告王支援的身份信息与第三人石建旭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本案被诉的婚姻登记行为系无效的行政行为。婚姻登记中心受当时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对办理结婚登记申请人所使用身份信息真假作出判断，其无过错。
7	(2021)川0722民初390号	刘某与唐某、贾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一审	原告刘某与被告唐某系夫妻关系，本案被告贾某和被告唐某之弟唐亮冒用唐某身份办理了唐某与贾某的结婚登记，经查明唐亮与贾某办理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故冒用了唐某的身份信息，实际在办理结婚登记后唐亮与贾某在一起结婚、生子以及生活，而非结婚登记证上的贾某与唐某一起生活，唐某实际与本案原告刘某登记结婚，并实际生活在一起，被告唐某与贾某的结婚登记已严重影响到原告刘某与被告唐某的夫妻生活，唐某与贾某的婚姻登记应为无效婚姻，应依法予以撤销。
8	(2017)黔2301行初31号	龙云花与安龙县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	根据上述规定，从两名第三人申请婚姻登记的情况看，在第三人龙江艳与蔡胜拟申请婚姻登记时，因龙江艳未达法定婚龄，其不符合申请婚姻登记的法定要件，但龙江艳为达到与蔡胜进行婚姻登记的目的，冒用其姐龙云花的名字及身份信息与第三人蔡胜领取结婚证，婚姻登记审查处理结果中记载的结婚双方虽系龙云花与蔡胜，但龙云花与蔡胜二人实际并没有共同生活，也没有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结婚登记申请书上“龙云花”的签名亦非本案原告龙云花所签，且结婚登记的照片也非龙云花本人。从被告安龙县民政局审查登记的情况看，被告安龙县民政局在为第三人办理婚姻登记时，已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尽到了审慎审查的职责，其在办理论争婚姻登

			记时，尽到了行政机关的审查义务，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在讼争婚姻登记中并无过错。但本案因第三人龙江艳冒用“龙云花”的身份信息与姓名骗取婚姻登记引起，导致被告安龙县民政局作出的讼争婚姻登记内容与婚姻缔结实际情况不一致，故讼争婚姻登记系主要证据不足，仍应予以撤销。
证明事项：行政机关的登记瑕疵不应当被补正			
9	(2020)湘0691行初65号	江红与汨罗市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案	本院认为，2004年10月21日江芳与江新明到被告民政局进行结婚登记时，因江芳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就冒用江红的身份证进行结婚登记，骗取了结婚证；原告江红与第三人江新明之间没有真实的婚姻关系，因此，案涉的结婚证应当予以撤销。
10	(2019)皖1204行初70号	袁蓉与阜阳市颍泉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案	本案中，因当事人袁蓉没有达到法定20周岁的结婚年龄，当事人曹灿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采取提供虚假的袁蓉身份证，隐瞒真实情况，并双方当事人到场签字，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袁蓉、曹灿均负有过错责任。民政部门依照《婚姻登记条例》赋予的职权，形式审查了原告袁蓉、第三人曹灿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并在婚姻登记人员的监督下，双方当事人到场并自愿在声明书上签字的情况下，为原告及第三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尽到了审查义务，并无明显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第（四）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四）未达到法定婚龄的”。本案中，第三人曹灿在原告袁蓉未达到20周岁法定婚龄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身份证信息，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给其办理的结婚登记，属于没有依据且明显违法的情形，应予依法确认该婚姻登记无效。
11	(2019)豫1122行初30号	潘改华与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行政判决书	在本案中，潘耀峰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为达到与原告潘改华结婚的目的，冒用潘银利的身份信息申请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虽然当时因为受技术条件等因素的限制，被告郾城区民政局并不能及时识别身份信息的真伪，但是该案中潘耀峰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用虚假的身份信息取得婚姻登记的事实存在。虚假的身份证明不能作为婚姻登记的依据。因此，被告郾城区民政局为潘改华和潘银利所办理的结婚登记缺乏合法存在的基础，该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不足，其婚姻登记程序违法，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12	(2020)皖0621行初82号	王支援与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行政判决书	第三人王明圆因未达法定婚龄而冒用原告王支援的身份信息与第三人石建旭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本案被诉的婚姻登记行为系无效的行政行为。婚姻登记中心受当时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对办理结婚登记申请人所使用身份信息的真假作出判断，其无过错。本案中，虽原告王支援提起撤销行政行为之诉，但经本院审查后发现，该婚姻登记行政行为为无效行政行为，故应确认该婚姻登记行为无效。

13	(2017)鄂9004行初18号	曾荣与仙桃市民政局、张超婚姻登记行为一审行政判决书	本案第三人张超与案外人曾英申请结婚登记时，因案外人曾英未达到法定婚龄，便冒用原告曾荣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申请登记。被告仙桃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受理该婚姻登记申请后，在当时具备的条件下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查，据此颁发了结婚证，被告仙桃市民政局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办理婚姻登记的程序合法。根据原告曾荣及第三人张超的陈述，能够确认与第三人张超办理结婚登记的女方实际上并不是原告曾荣，而是原告曾荣的妹妹曾英，且从结婚证颁发之日至今与第三人张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人并不是本案原告曾荣。综上，由于第三人张超与案外人曾英弄虚作假，隐瞒真实身份进行婚姻登记，导致结婚登记并颁发结婚证书的行政行为的内容与事实不符，而错误的婚姻登记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结婚证属无效，依法应予以撤销。
证明事项：重婚适用于法定阻却情形消失的法律规定			
14	(2023)京民申2779号	张某与陈某婚姻无效纠纷再审案	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张某以陈某构成重婚为由申请认定其与陈某的婚姻无效。根据查明的事实，陈某在原婚姻关系期间与张某结婚，并在与张某婚姻存续期间另与他人缔结婚姻，故陈某行为已构成重婚，但在张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之时，陈某与他人的婚姻关系均已登记解除，导致二人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已经消除。

附件五 本答辩状副本共十三份